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婷慧

被　　告　冠程工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明第1、2項係請求確認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08年3月27日起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942元至原告回復職務之日止之薪資，該部分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則本件應以訴之聲明第1項之請求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距其退休年齡之期間逾10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權利之存續期間，又原告主張其月薪為25,942元，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13,040元（計算式：25,942元x 12月x 10年＝3,113,040元），另加計第4項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190,080元，合計為3,303,12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303,120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769元。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

之二分之一，故僅先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885元（計算式：33,769元÷2＝16,8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 綜上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6,8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